

云南省审计厅

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 计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3 年 10 月下旬起，对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预算执行、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等进行审计。为全面真实了解掌握审计事项相关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审计范围及内容

本次审计的主要范围是对临沧市 2022 年度预算执行、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等进行就地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

二、现场审计时间

自 2023 年 10 月下旬起，预计现场审计工作时间 43 个工作日。

三、审计人员

审计组组长：刘宝麟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121）

审计组主审：陈宏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169）

审计组成员：郑永全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302）

马万新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184）

钱军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300）

单群敏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181）

刘文红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135）

张先峰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409）

田恬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325）

祝乐意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404）

石雨馨、蔡植锴等

审计组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宏 18313866086

审计组现场办公地点：临沧市财政局

四、审计工作纪律

审计期间，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：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；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；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期间，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：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；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

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；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五、监督审计工作方式

省审计厅办公地点：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北后楼（邮编：650021）

监 督 电 话：省审计厅机关纪委 0871-63631962

